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煤矿 涉及刑事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于 2020 年 2 月部署开展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涉诉煤矿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煤矿**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煤矿（以下简称“凯达煤矿”）是公司的分公司。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凯达煤矿未经审批占用农用地面积累计达 410.9735 亩，用于凯达煤矿新矿部、洗煤厂、排矸场、回风井的建设。2020 年 12 月 20 日，鄂托克前旗公安局侦查终结后，将公司凯达煤矿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一案移送至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2021 年 5 月 19 日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出具《起诉书》及《量刑建议书》，认为该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量刑意见如下：凯达煤矿接受刑事处罚，建议判处单处罚金 20 万元。凯达煤矿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一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 **二、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大地煤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精煤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 年大地精煤矿在未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下，修建了从煤矿厂区间到边贾公路的运煤道路，占用有林地 59.7389 亩，天然牧草地 4.6644 亩，旱地 5.9985 亩。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达拉特旗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大地精煤矿《不起诉决定书》（达检刑不诉[2021]47 号），决定对大地精煤矿不予起诉。

### **三、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凯达煤矿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一案尚待有权部门形成最终

结论，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披露规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